

# 臺北市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1 期末通知

幼兒園家長您好：

本學期期末事項及第二學期的註冊、例行活動如下，請您詳閱並保存此通知單及繳費單以便查閱。

大班幼生請務必設籍臺北市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若提前遷出戶籍，教育局將追繳助妳好孕 5543 元。

★冬令營活動繳款：1 月 6 日至 1 月 16 日，請於 1 月 16 日前將繳款證明聯繳回辦公室。

★下學期學費繳款：1 月 20 日至 2 月 12 日，請於 2 月 13 日開學時繳交註冊聯。

☛0118 (三) 課後留園結束；0119 (四) 休業式

☛0120 (五) ~0208 (三) 冬令營幼兒園大門開放時間：上午 8:00~8:20；下午 3:50~4:00；

延後留園：6:20~6:30。例假日及除夕、年假不開課

☛0213 (一) 105-2 開學及註冊，課後留園開始 (活動說明及報名表如後)

☛0217 (五) 學校日 19:00~21:00 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溝通與情緒管理(請掃描下方 QR 報名參加)

105-2 學校日參與線上調查：<http://tinyurl.com/zdxd7h3>

☛ 3 月至 5 月辦理親子深耕閱讀活動(請掃描下方 QR 填問卷)



106 年度「親子閱讀活動」參與線上調查：<http://tinyurl.com/gocp7h2>

☛0320 (一) 拍攝畢業團體照及個人照補拍

☛0328 (二) 兒童節慶祝活動~信義好兒童，把愛傳出去

☛0506 (六) 母親節園遊會，0531 (三) 補假 (暫訂)

☛0515~0526 家長參觀日及 106 年度招生

☛0616 (五) 畢業典禮 (與小學同日，幼兒園上午舉行)

☛0629 (四) 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結束 0630(五)結業式



☛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因本校進行工程，基於安全無法開辦夏令營活動，請家長及早規劃。

☛親子共讀活動 (週五)：0303/0407/0506 (0522 全園朝會頒獎)

☛全園朝會(週一)：13 次 (0306~0612，最後 2 次進行畢業典禮預演)

寒假自 1 月 20 日起接續年節有三週假期，請家長要求孩子正常作息，看電視及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每次不超過 30 分鐘，平日多吃蔬果多運動，建議多安排親子活動以增進親子情誼。

✂

臺北市信義國小附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報名表

班級：

姓名：

編號：

第 2 學期留園費用預估 8570 元，活動內容請上附幼網頁查詢參考。2/13 請將報名表交予班導。

☐本人子女申請參加課後留園活動，並配合園方接送時間，於留園放學時間 18:30 前接回幼生。

\*留園費用是以參與幼生人數依據教育局開辦標準收費，繳費後恕無法中途退出或加入，以維護其他參與幼生權益。

家長簽名：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 元、全日制：7,000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半日制：2,745 元、全日制：2,955 元	1 學期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代辦費	活動費	半日制：230 元、全日制：230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材料費	半日制：290 元、全日制：345 元	1 個月	5 歲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 (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點心費	半日制：610 元、全日制：1,13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880 元	1 個月	
	家長會費	120 元(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學期	
交通代辦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77 元	1 學期		

一、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05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一覽表)。

三、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發還成品。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 (含例假日) 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